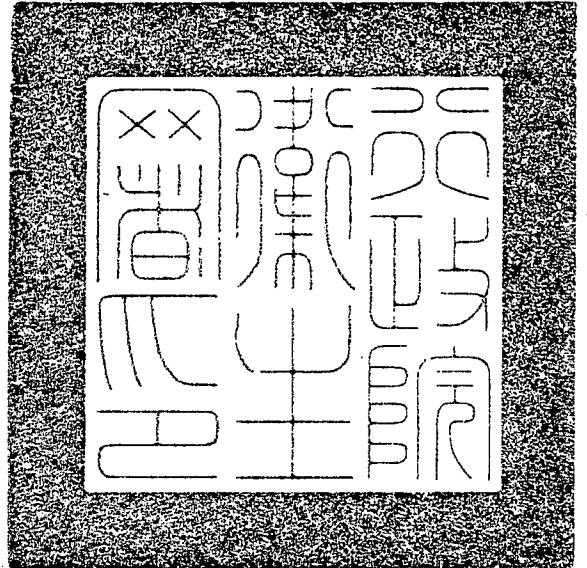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衛署健保字第10126603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之『保險藥品費用逾主管機關公告之金額』者，於次年採購時應簽訂書面契約；若有『主管機關公告之特殊情事』，不在此限」，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 二、訂定依據：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下稱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
- 三、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所稱「保險藥品費用逾主管機關公告之金額」係指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前一年申報醫令費用五千萬元以上之藥品，於次年採購該項藥品時，應簽訂書面契約。又所稱之「特殊情事」，係指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緊急採購或特殊藥品採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署長 邱文達